

附件 3

2024 年“熊猫杯”中国慢投垒球

企业联赛竞赛规则特别规定

中国慢投垒球企业联赛执行中国垒球协会最新修订的慢投垒球竞赛规则和如下特别规定。如二者相冲突，则以本特别规定为准。

一、 比赛

(一) 每场比赛采用七局或 60 分钟，比赛 55 分钟后不开新局，该局为最后一局，如该局上半局结束时后攻队分数领先或下半局后攻队分数超过对方即结束比赛。

(二) 领先规则

当一队 4 局领先 10 分，5 局领先 7 分时，即结束比赛(达此标准时即使该局后攻队进攻未开始或未结束，亦提前结束比赛)。

(三) 延长局

1. 循环赛阶段无延长局，允许平局。
2. 复赛或决赛阶段有延长局。当七局结束或 55 分钟后两队得分相同，则从下一局起，每半局开始时进攻队将该局第一位击球员的前一、二、三棒击球员分别放置一、二、三垒作为跑垒员，且按一人出局开始比赛。

二、头盔

(一) 比赛时准备击球员、击球员、跑垒员都必须佩戴双耳头盔。

(二) 若击球员进入击球区时未佩戴规定头盔，在投手合法或不合法投出一球后，则判击球员出局，死球，一切攻守行为无效，跑垒员返回投手投球时所在的垒位。若在投手合法或不合法投出一球前，则无判罚。

(三) 比赛进行中，跑垒员（包括击跑员）因头盔佩戴不当脱落，或故意摘掉头盔，或头盔无意脱落时，则：

1. 判佩戴头盔者出局，继续比赛，且不取消原有的封杀局面；

2. 若传出或击出的球碰触头盔，或防守队员在防守时碰触地面上的头盔，则死球，跑垒员返回碰触头盔时所占的垒位；

3. 因滑垒及外力冲撞导致头盔掉落，则无判罚，继续比赛。

三、击球

(一) 好球区

投手合法投出的高度不低于 1.83 米，不高于 3.65 米的球落在本垒板或其延长板(好球板)上为好球。

注：好球板由赛会统一提供。

(二) 每名击球员从一坏球一好球开始击球。

(三) 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后不可甩棒。每场比赛不分运动队，第二次(含)甩棒即判出局，且为死球局面，跑垒员返回投手投球时所在的垒位。若击球员第一次甩棒具有暴力倾向，则可直接判其出局，甚至将其罚离场。

四、跑垒

(一) 进攻队员不得在一垒或本垒滑垒，违者判出局。

(二) 有关本垒规定：

1. 返垒限制线

(1) 返垒限制线设置在场地本三垒之间，靠近本垒处4.5米；

(2) 当跑垒员触踏该返垒限制线后不得返回三垒，违者直接判出局，继续比赛；

(3) 若跑垒员未触踏返垒限制线，则可返回三垒；

(4) 一旦形成夹杀，跑垒员的进垒与返垒不受返垒限制线的限制。

2. 防守队任何情况下在本垒都必须使用封杀行为。除非跑垒员在未触踏返垒线情况下返回三垒而形成夹杀，则必须使用触杀行为。

3. 攻方触踏本垒板及好球板均算有效得分。但当本垒发生攻守行为时，防守队员触踏本垒板，进攻队员触踏延长板。

4. 未触踏本垒板的防守队员在本垒与返垒限制线内与跑垒员发生身体接触时，无论防守队员是否持球，均为视为阻挡。

5. 跑垒员故意冲撞持球触踏本垒板的防守队员，无论防守队员是否控制住该球，均判进攻妨碍，死球，跑垒员出局，其他跑垒员返回妨碍发生时所占的垒位。

五、积分和排名

(一) 积分办法：胜 2 分、平 1 分、负 0 分。

(二) 排名办法：

1.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两队积分相同时，两队对阵时获胜者名次列前；

3. 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同时，先看相互间胜负关系，胜场多者名次列前；然后看相互间失分，少者列前；再比总失分，少者列前；再比总残垒数，多者列前；如仍相同，则由球队领队抽签决定名次。

六、着装

(一) 球队须为球员配备统一的比赛服，球衣应胸前印队名，背后印背号，背号数字高度不小于 15 厘米。球员参赛时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

(二) 如球员佩戴帽子，则须统一。

(三) 教练、领队及场上指导员须穿着相同款式的服装。

(四) 比赛一律禁止穿着金属鞋底或金属鞋钉球鞋参赛，违者判罚离场。

七、 抗议

(一) 运动队对裁判员任何有关判断的正确与否不得提出抗议，也不得纠缠。

(二) 对裁判员执行规则、规程错误的抗议只允许运动员和“上场队员名单”上签字的主教练提出，其他人员提出，或超过规则规定的时间节点提出，裁判员一概不予受理，且不得继续纠缠。

(三) 当裁判员对运动队的抗议给予解答后，若运动队不能接受，则可向司球裁判提出在抗议情况下进行比赛（具体抗议流程见仲裁工作规定），但不得继续纠缠。

(四) 违反上述条款，则将予以警告，超过 5 分钟不恢复比赛，按罢赛弃权论处。书面抗议须由领队或主教练在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本人签名的抗议书，同时缴纳抗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由仲裁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如抗议无效，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八、 其他

(五) 参赛队须赛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如遇上一场比赛提前结束或弃权时，本场比赛裁判有权安排提前开赛。

(六) 比赛期间(含当场比赛前后)，组委会不提供练习

用场地和器材。

(七) 比赛采用十人制，如与参赛队不足十人或服装不统一，则判该队弃权(0:16 负)。

(八) 投手和场员交换防守位置，每局限一次。

(九) 如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赛程，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决定继续或改变赛程。

(十) 比赛遇雨或特别状况暂停，等待 20 分钟仍无法恢复，已赛满三局(含)以上，则比赛有效；未满三局则暂时封局，待条件允许时继续比赛。

(十一) 比赛中若出现球员、教练或球队打架、滋事、冒名顶替、辱骂裁判等违反运动精神的行为，裁判可将相关人员驱逐出场，行为严重者将判全队禁赛。

2024 年 7 月